

#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予以公开

B

## 关于对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第 008 号提案的答复

周光军代表：

您提出的《用政策引导、扶持、保护和推进中医中药事业的健康发展》收悉，综合市人社局、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市中医院等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委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发展，从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助推中医药产业发展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

一、持续开展中医药强市建设。自 2019 年起，中医药强市建设被市委纳入市领导领衔重大改革项目，我委印发了《咸宁市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实施方案》。今年，我委组织起草了《咸宁市中医药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并报市政府印发。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其中一项很重要的工

作列入方案和计划中，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中医医师教育体系，加强市中医医院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基地建设，加强全科中医医生、基层中医药人才、中西医结合等各类专业技能人才培养，结合我市实际，逐步建立吸引、稳定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

二、加强中医人才传承。积极开展国家、省、市名医名师申报表彰活动，我市有1人被评为“湖北中医名师”，5人被评为“首届湖北省中青年知名中医”，创建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3个，全省中医知名工作室38家，为传承和传帮带年轻中医医生发挥着重要作用。深入挖掘我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才，促进中医药传承固本发展，全市向省卫健委推荐报送了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人员88名，通过考试资格审查65人。

三、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我市实行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活动，委托湖北科技学院从高考考生中培养招录定向大学生1000名。定向委托培养经费为学费和生活费，每人每年各补助5000元，由市、县财政部门和湖北科技学院分担，其中市级财政负担30%，县（市、区）级财政负担50%，湖北科技学院负担20%，大学毕业后回村卫生室服务不少于6年，目前已完成招录523名。深入开展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近年来累计1000余人参加了培训。积极开展特色中医药知识培训活动，如通城县中医药产业办

协助湖北省中医药大学在通城县组织举办了2020年中药材质量保障项目湖北省“一县一品”中药材生产技术东部片区培训班”，全省共计100人参加了培训。

**四、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认真落实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构建分层分类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体系，大力培养文化、卫生等方面特殊人才，举办各类高级研修班。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推进专业技术职务和职业资格改革，突出能力、业绩导向，激发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动。在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选拔、南鄂专业技术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择优资助、企业自主创新岗位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中，加大对中医药人才的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做好中医药人才表彰奖励工作。

**五、优化中医制剂使用管理。**目前院内制剂已实施备案管理机制，统一由省药监局备案。鼓励和支持中医医院加强院内制剂的传承与发展，深入研讨中药制剂应用，在疗效确切、临床应用前景广泛的前提下开发特色制剂，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研究制定医联体内临床急需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和使用管理制度，促进疗效好的院内特色制剂优先在医联体内推广使用。

**六、促进中医药康养产业发展。**市委五届九次全会提出集中力量发展大健康产业，带动中医药康养等产业发展。将

大健康、中医药产业招商列入重点招商方向，集中力量围绕中药材种植、提取等精深加工，中药制剂等项目开展招商。近年来，通过招商引资和产业培育，康美药业、福人药业、海王药业、金诺药业、华信制药等中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发展迅速，有效支撑起我市中医药产业发展规模。尤其是2020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将医药健康产业列入重点产业发展，市领导高位推动，推进与以岭药业、石药集团、金木集团、修正药业等优质医药企业洽谈合作，促成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会员企业来咸投资考察，不断增强我市中医药产业发展后劲。

目前，成立了以我委牵头、相关职能部门为责任单位的大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抽调精干力量集中办公，集中力量开展大健康发展。



主管领导：杨文功

联系电话：0715-8133579

经办人姓名：蒋静静

联系电话：0715-814882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一式两份

市政府督查室一式两份

(三)《征询意见表》

**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 案 者	周光军	通 讯 地 址	咸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永安东路63号
		联 系 电 话	18171816008
提案编号	008	承 办 单 位	市卫健委
<p>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p> <p>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i>满意</i>.</p>			
<p>委员签名: <i>周光军</i> 填表日期 2021年 7月 23日</p>			

注:请主办单位向委员寄送答复时务必附上此表;

请委员填写此表后寄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联系电话: 0715-8126359, 邮政编码: 437000)  
此表可复印。

